

前言

本技术规范旨在规范北京市政府信息化项目在立项前的评审工作,确保信息化建设项目严格把控风险,提高项目质量和投资效益。通过明确信息化项目前置评审的目的、原则、内容要求、组织流程等,为相关部门和单位开展信息化项目前置评审提供指导。

 by BD RR

适用范围

本技术规范适用于北京市各级政府部门和单位开展信息化项目前置评审的工作。对于城市运行管理、公共服务、社会发展等领域的政府信息化建设项目,在立项前都需要按照本规范进行前置评审。各部门和单位应根据本规范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和操作指引。

术语和定义

本技术规范中涉及以下关键术语和定义：

信息化项目前置评审：指政府部门和单位在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立项前，对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技术方案等进行全面评审，以确保项目质量和投资效益的一种工作机制。

投资效益评估：指对信息化项目的投资成本和预期效果进行分析和评估，并提出优化的建议。

风险评估：指对信息化项目在技术、管理、安全等方面存在的潜在风险因素进行分析和评估。

可行性分析：指对信息化项目的目标、内容、技术方案、组织实施等进行全面分析和论证。

合规性审查：指对信息化项目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上位规划等进行检查和评估。

信息化项目前置评审的目的和原则



信息化项目前置评审的主要目的是提高政府信息化项目的质量和投资效益, 通过全面评估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和风险, 确保项目定位准确、技术方案合理、实施保障到位。同时, 前置评审也是贯彻落实相关法规和标准的重要举措, 规范政府信息化建设行为。

信息化项目前置评审的内容和要求

需求分析

对项目的建设背景、建设目标、预期效果等进行全面分析,确保项目能够满足业务需求。

可行性研究

对项目的技术、管理、经济等方面的可行性进行深入分析,确保项目的可行性和合理性。

风险评估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技术、管理、安全等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制定相应的防控措施。

合规性审查

检查项目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上位规划等要求,确保项目的合规性。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678011014101006072>